

保證對象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u>本基金保證對象分為生產事業類、一般事業類及創業個人類。</u></p> <p>(一)生產事業類：</p> <p>依法辦理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p> <p>1.領有下列證照之一之<u>中小企業</u>：</p> <p>(1)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加工業、手工業。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依下列二項文件認定之： ①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有製造、加工等營業項目，②由企業具結，經授信單位核認確有從事上述營業事實者。</p> <p>(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營造業。</p> <p>2.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且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但在政府核定之產業園區辦理登記，領有產業園區登記證明文件者，得不受有關連續營業期間之限制。</p>	<p>二、依法辦理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企業，<u>為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生產事業及一般事業類。</u></p> <p>(一)生產事業類：</p> <p>1.領有下列證照之一之企業：</p> <p>(1)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加工業、手工業。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依下列二項文件認定之： ①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有製造、加工等營業項目，②由企業具結，經授信單位核認確有從事上述營業事實者。</p> <p>(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營造業。</p> <p>2.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且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但在政府核定之產業園區辦理登記，領有產業園區登記證明文件者，得不受有關連續營業期間之限制。</p>	<p>依據行政院第 14 次行政院財經小組「加強中小企業融資協助與輔導措施」案之會議結論，將微型企業及青年創業貸款之創業個人納入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之創業個人類。</p>

保證對象標準^{修正條文}原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一般事業類： 依法辦理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p> <p>1.生產事業類以外之<u>中小企業</u>，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p> <p>2.最近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且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但在政府核定之產業園區辦理登記，領有產業園區登記證明文件者，得不受有關連續營業期間之限制。</p> <p>(三)<u>創業個人類</u>： <u>在國內設有戶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u></p>	<p>(二)一般事業類：</p> <p>1.生產事業類以外之企業，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p> <p>2.最近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且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但在政府核定之產業園區辦理登記，領有產業園區登記證明文件者，得不受有關連續營業期間之限制。</p>	

保證對象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專案資金、專款專用之信用保證項目並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之<u>其他</u>保證對象。</p>	<p>四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專案資金、專款專用之信用保證項目，<u>訂定保證對象標準如下：</u></p> <p><u>(一)創業青年：符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訂青年創業輔導貸款各有關規定者。</u></p> <p><u>(二)自創品牌企業：符合財政、經濟兩部核頒之自創品牌貸款各有關規定者。</u></p> <p><u>(三)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及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之保證對象。</u></p>	<p>配合實務修正。</p>